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董事辞任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陈文静女士、赵恂先生、马冉茂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公司对陈文静女士、赵恂先生、马冉茂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董事辞任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一）关于董事辞任的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因上述公司治理架构及工作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廖琼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琼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廖琼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廖琼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选举马冉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代表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冉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马冉茂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议决议；
- 2.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马冉茂先生，1991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曾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务主管、企业管理部法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马冉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